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4-01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成璐毅先生的辞职报告。成璐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也将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璐毅先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成璐毅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成璐毅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职位空缺的补选工作及相关后续工作。

成璐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承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操守,为公司规范运作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公司对成璐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4-01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5,32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关于增加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主要内容为提议宗维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将此项议案增加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宗维海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提议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此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更新后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刊登在2014年4月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宗维海先生简历》

宗维海,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电建公司计划经营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宁夏恒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宁夏英力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生产部副主任,宁夏英力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经营部主任,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兼任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2010年6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宗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4-01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5,32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关于增加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主要内容为提名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将此项议案增加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宗维海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此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更新后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拟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选举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注意事项:

联 系 人:王有庆　　甄一男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拟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委托人如未用"√"表示,则视同未作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4-01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拟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选举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注意事项:

联 系 人:王有庆　　甄一男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拟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委托人如未用"√"表示,则视同未作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查了宗维海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宗维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有成员为八名,公司应补选董事会成员一名,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宗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万毅　　徐敬旗　　李 铎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19

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本公司定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4月10日(星期四)—2014年04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15:00 至 2014年4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4月4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汇报事项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9:00-17:00;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0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元
6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00元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04月10日15:00至2014年0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馨

电话:0755-83747939　、83747772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 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__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_____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日15:00至2014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02,511,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495%;其中现场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持有公司股份102,49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13%;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参会股东中张宇女士、王晓军先生、刘占斌先生、王宝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118,154股对以下议案回避表决。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5、标的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1.6、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1.7、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8、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9、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10、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1.11、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2、审议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89,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4,374,9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000股,反对0股,弃权3,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李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8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4月11日公司发行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截止到2013年4月12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现为保证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华海药业CP001,代码:04135101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华海药业CP001

4.债券代码:041351018

5.发行总额: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9%

7.到期兑付日:2014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敏

联系方式:0576-85010288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峰涛

联系方式:010-6610857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 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2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7,787,738.92元及自有资金282,261.08元,共计78,070,000.00元收购自然人刘强、杨绍昌、李建明、何文智持有的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韭菜坝公司")60%的股权。目前,韭菜坝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443,986.46元及自有资金39,836,013.54元,共计68,280,000.00元收购自然人刘强持有的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近日,韭菜坝公司完成了上述4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沧市临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530902100003710

名称: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锗冶炼、加工、销售、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有韭菜坝公司100%股权,韭菜坝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收购采矿权所有人韭菜坝公司股权的形式间接取得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韭菜坝煤矿采矿权,该《采矿许可证》所有权人无需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更名,公司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效期延续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划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通知,因行政划拨,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3,827股过户至全资子公司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过户登记前,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3,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3.49%;过户登记后,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3,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3.49%。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郑炳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方健宁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保荐代表人朱煜起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2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500—650	319.61	56.44%—10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026	0.016	25%—62.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公司一季度已完成西安烤鸭店东大街店的拆迁安置工作,经营实体已经拆除。按照协议,公司可取得拆迁补偿净损益2841万元,目前该项拆迁补偿款公司尚未收到,公司正在积极与拆迁方协商催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